《安阳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户外广告设置不规范问题亟需规范。当前，我市建成区的户外广告经过几轮整治已基本清理完毕，市区范围内也制约城市品质提升。《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户外广告设置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但缺乏关于公共空间有偿使用的具体制度设计，亟需通过制定政府规章予以细化和补充。

（二）国有公共空间资源的合理利用需要制度保障。城市公共空间是政府投资建设或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市政公共资源。户外广告设置权作为公共空间的有偿使用项目，应当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收益科学管理。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有关规定，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应当实行有偿使用，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

（三）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要求。加强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推动城市公共空间资源从被动管理向主动经营转变，是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提升安阳城市

形象、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制定依据

本办法起草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

（一）法律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二）行政法规层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等；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层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等；

（四）地方性法规层面：《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强化了对户外广告设置的规范和管理；

（五）地方规划层面：《安阳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修编）》。

三、起草过程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起草。起草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研究。系统梳理相关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吸收借鉴长沙、天津、益阳等外地市户外广告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及实践中的经验做法。

（二）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市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财政、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结合从业单位等各方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文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

（三）征求律师研判。邀请法律领域专家参与讨论，对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了专业评估。

（四）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确保不设定不合理市场准入门槛或排除、限制竞争内容。

（五）合法性审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下一步将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办法符合上位法规定。

四、主要内容

《安阳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办法》共十二条，主要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适用范围与定义。第二条明确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安阳市建成区，并将“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界定为对公共空间范围内的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后，进行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的活动。第三条明确利用非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设置广告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的出让程序，

由产权人或使用人与广告经营者协商确定取得方式，依法保障私有产权主体权益，体现了《民法典》对私有产权的尊重和保护。

（二）部门职责与管理体制。第四条明确了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方案，并依法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具体审批工作-；同时明确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构建了职责清晰、协同配合的管理体制。

（三）有偿使用制度。第五条规定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出让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出让收益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符合国家关于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15。

（四）设置许可期限。第六条规定普通户外广告许可期限最长为 2 年、电子显示屏类广告许可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符合各地同类立法实践。同时明确因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法定情形需提前收回设置权的，应依法给予补偿，体现了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障。

（五）审批程序与时限。第八条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需征求意见的，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行政许可法》关于审批时限的要求。不予许可

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保障了市场主体的程序性权利。

（六）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第十条明确了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了城市管理保障中心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对违法违规行为出具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处置等具体措施，形成了从市级统筹到属地管理到业主维护的完整监管链条。

五、预期实施效果

本办法施行后，预计将在以下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一是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配置公共空间广告资源，预计每年可增加市级财政非税收入；二是规范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有效遏制违规设置广告行为，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品质；三是通过引入公平竞争机制，促进广告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四是作为《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配套规章，进一步完善了我市城市管理法规体系。

2026 年 2 月 3 日